

股票代碼：453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 會	9
拾、附 件	10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四、「道德行為準則」	2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1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舊條文對照表	3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41
八、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5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5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57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59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61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65
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72
拾壹、附 錄	78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10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1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118
九、現任董監持有股數	125

壹、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四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五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七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八案、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第九案、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

六、選舉事項:1. 增選二名董事及補選二名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1.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63,457,00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 4% 計新台幣 2,538,280 元及董監酬勞 0% 計新台幣 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8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8 頁附件三。

(二)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四。

(三)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故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五。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

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第 41-52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82,082,332元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參本手冊第53頁附件八。

(三)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208,23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7,660,968元，提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148,951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157,642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79,526,376元。

(四)考量新建廠房及營運資金等需求，本次全數保留不擬分配。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109年股東會承認。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4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1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7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本公司業經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輔導在案，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櫃)前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二名董事及補選二名獨立董事。

-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鄭奇周及獨立董事張永利辭任，辭職生效日為 109 年 06 月 21 日，擬依法進行補選。
- (二)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未來上市櫃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本次擬選任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二席。
- (三)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
-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與第十一屆董事相同，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止，經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五)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胡淑賢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博士	共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特考、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無	0 股
董事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領導人訓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504,296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練班第一期結業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董事	李芳裕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 3.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 3.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	131,400 股
董事	莊瑋欣	興國管理學院學士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處處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處處長	1,985,454 股

(六)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修正後「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1 頁附件十四及第 115-117 頁附錄七。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者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胡淑賢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
董事	李芳裕	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 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 3.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
董事	童瑞龍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104,455千元，較一〇七年度2,859,073千元增加245,382千元，增加8.5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2,075千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99,052千元減少116,977千元，減少58.77%，每股稅後盈餘為1.0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36	6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62	27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93	127.90
	速動比率	73.16	86.65
	利息保障倍數	756.02	506.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5	7.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72	12.35
	純益率(%)	6.96	2.64
	每股盈餘(元)	2.52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新世代產品以及智慧化生產趨勢，致力於整合光、機、電、軟之核心競爭力，發展前端智慧設備，並將持續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鑒於產業趨勢，為創造公司未來營利亮點。旭東機械除了優化既有的產品之外，更運用本身多年累積的智慧化與自動化之系統整合技術，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異業聯盟，研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封裝設備、生醫檢測設備、航太專用設備之研發投資。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旭東機械一直以來的設備開發核心宗旨，為擔綱產業供應價值鏈中最佳關鍵策略發展夥伴，共同架構優勢競爭力，創造產業價值。尤其在當前世界產業掀起智慧的變革潮流中，台灣在智慧產業鏈的足以扮演關鍵性的智慧化推手，有機會成為全球智慧型設備主供應國，進一步成為亞太智慧自動化應用重鎮。因此旭東公司積極建構領先業界之光、機、電、軟智慧系統整合能力，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研發統合觸角延伸至客戶的製程改善與智慧供應鏈，以全方位的實力，直接參與產業鏈創新應用的關鍵角色。期許能成為世界級大廠智慧製造的重要夥伴。未來全體經營團隊仍將不斷地堅持改善、精益求精，以期在各領域自我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並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規模，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銷售預測：

根據研究機構預估，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技術逐步到位的聯網時代下，智慧製造引領製造業轉型已勢在必行，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議題。根據產業研究院預估，2022 年全球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將會逼近 37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7%。現行智慧製造主要以協作機器人、預測性維護、無人機、製造執行系統、AI 應用等為主。至於未來發展方向，則將會環繞人、機、料、法、環等面向，與人工智慧的結合，進而全面強化智慧製造的多重效益。因此台灣產業界在掌握智慧製造系統整合、發展利基型產品、提升整體附加價值。將是產業發展是否能順利轉型的重要關鍵。

公司 2020 的營業重心將積極切入新世代顯示器之製程設備，並積極將核心技術能量擴展至半導體產業以及高科技產業專用設備。液晶顯示面板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未來業者的發展策略不再僅以「產能規模」作為競爭標的，如何拓展應用面向，例如車載產品以及醫療應用，以及 Flexible 關鍵設備開發，積極佈建下一波競爭優勢的關鍵能量。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最大努力來達成營運之目標，且有信心達成營運目標。旭東機械積極布局前瞻產業之設備供應鏈，目前主要營收立基於四大產業面，分別是自行車、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航太產業，綜觀此四大產業面之未來市場預測仍是樂觀成長。茲分述如后。

全球自行車市場預期至 2024 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會有 3.7% (來源：PMR)。此外，由於貿易戰爭導致生產基地轉移，有利於相關設備之添購行為。又各國在電動自行車蓬勃發展，各知名公司生產線積極導入自動雷射切割與自動銲接設備生產以提升產能。本公司將來在自行車產業市場，無論是專用設備，或是代工生產，均有營運成長的相對優勢。

全球平面顯示器市場未來預期主要由 OLED 與 Micro-LED 相關之應用裝置貢獻(來源：DSCC)。由於在物聯網、人工智慧、車載顯示器、醫療器材、5G 手機、摺疊螢幕手機(預測至 2025 年將開創超過 5,000 萬支手機的市場需求)持續發展的驅動下，為平面顯示器帶來新的應用商機。平面顯示器的模組段設備銷售亦將隨應用領域成長而增長。

半導體產業市場持續成長，至 2021 年成長率約 3.9%~5.0% (來源：WSTS、工研院 ISTI、SIPO 整理)。將隨著 5G 通訊、AI 人工智慧、自駕車、大數據、智慧製造、IoT 物聯網的市場。

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之研發投資效益。

航太產業至 2033 年商用飛機全球市場預估，整體而言，仍屬樂觀成長，故本公司在航太產業的代工生產與客製化專用設備銷售，仍是成長可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優化產品物料及性能、整合兩岸營運資源、強化分工執行效能，以降低成本、鞏固客戶群、提升競爭能力。
- (2)強化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管控接單成本及核價機制，搭配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3)深耕核心技術，善用光、機、電、軟之系統整合能力，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汲取異業聯盟之優點，朝向多元研發與經營，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封裝設備、生醫檢測設備、航太專用設備、高功率雷射應用設備之研發投資。
- (4)持續加速各項認證腳步，尤其航太產業之各種製程認證與各項特殊認證需求之設備，以獲得客戶品質認同，增加接單項量與機會，並提升獲利能力。

2.行銷策略：

- (1)深耕顯示器、半導體、航太、自行車及智慧自動化產業，整合跨域產品之應用，拓展異業產品產銷與獲利，以分散獲利來源及投資風險，邁向永續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
- (2)主動尋求各產業別之聯盟商機，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 (3)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國際商機。
- (4)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代理商，攻佔市場，提高市佔率。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觀未來經營的產業面向，雖然受到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的影響，短期難免遭受衝擊，但我們仍維持樂觀看待未來影響過後的長期趨勢。而在接踵而來的智慧製造工業革命的浪潮中，機械設備產業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

旭東公司將積極發展次世代顯示器產業的前瞻性應用需求設備。並積極跨入半導體封裝段以及高科技產業專用設備，期許為公司創造新的巔峰。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發展」、「提升被客戶利用價值」、「創造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與運作後，大幅增加整體營運效率，並迅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添財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鑒核。

此 致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芳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信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三】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6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6 頁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6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6頁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

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6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6頁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6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6頁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6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6 頁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6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6頁
誠信經營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7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全年度捐款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總額之0.1%為上限，超過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7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A-WS-AC-028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7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編 號	A-WS-AC-027	版次	V1.0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2 頁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3. 權責

無

4. 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4.1.1.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4.1.2.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4.1.3.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4.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4.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4.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7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2 頁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

4.8.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4.8.2.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4.9.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4.10.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4.11.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4.12. 附則

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9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5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9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5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9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5 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9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5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29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5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頁

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1-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2-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4-2-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文字修正</p>
<p>4-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4-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4-6-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4-6-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文字修正
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4-1-2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4-1-2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文字修正
4-9-3.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4-6-2規定。	刪除	依公司實際需求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
4-10-2.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0-2.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4-10-3.除前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	4-10-3.除4-10-1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法令或公司相關	調整條號、修正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4-10-4. 本公司董事會於<u>休會期間</u>，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審議。 (三)審定重要契約。 (四)核定借款。 (五)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u>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p>	<p>規章規定，應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審議。 (三)審定重要契約。 (四)核定借款。 (五)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u>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p>	<p>4-10-3.及 4-10-4 文字。</p>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3-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4-14-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4-13-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4-14-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文字修正</p>
<p>4-14-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14-2.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14-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14-2.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文字修正</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16.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4-16.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存貨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旭東機件五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212	6	287,875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1,436	-	23,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27,697	33	1,026,37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915	-	13,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25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72,025	26	1,779,848	32
1410	預付款項	12,114	-	45,0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17	-	1,3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65,258	16	1,844,211	33
		3,037,799	82	5,021,419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60,093	12	491,13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343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931	-	7,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9,899	2	51,16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5,791	2	51,76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	-	10,3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1,240	-
		668,057	18	613,009	11
		<u>\$ 3,705,856</u>	<u>100</u>	<u>5,634,4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222,322	33	2,475,051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207	-	2,745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54,439	10	705,111	13
	應付票據	12,154	-	21,416	-
	應付帳款	452,147	12	817,528	15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	-	3,844	-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254,129	7	241,532	4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	-	4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	-	33,319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385	1	23,55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973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065	-	1,02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260	1	44,017	1
		2,375,065	64	4,369,196	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3,310	3	125,070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183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3,067	1	28,96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4,476	-
		167,560	5	158,509	3
		2,542,625	69	4,527,705	8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788,400	21	720,000	13
	資本公積	153,938	4	153,938	3
	保留盈餘	272,952	7	261,720	5
	其他權益	(52,093)	(1)	(28,913)	(1)
		1,163,197	31	1,106,723	2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	-	-	-
	非控制權益	1,163,231	31	1,106,723	20
	權益合計	3,705,856	100	5,634,428	100



會計主管：呂海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董事長：蔡添財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104,455	100	2,859,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五)、(十六)及七)	<u>2,381,783</u>	<u>77</u>	<u>2,104,299</u>	<u>74</u>
營業毛利	<u>722,672</u>	<u>23</u>	<u>754,77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368	6	185,446	6
6200 管理費用	158,301	5	218,2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146	10	256,4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5,772)</u>	<u>-</u>	<u>1,308</u>	<u>-</u>
	<u>651,043</u>	<u>21</u>	<u>661,392</u>	<u>23</u>
營業淨利	<u>71,629</u>	<u>2</u>	<u>93,3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9,149	2	57,3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64)	-	120,725	4
7050 財務成本	<u>(23,983)</u>	<u>(1)</u>	<u>(35,909)</u>	<u>(1)</u>
	<u>25,702</u>	<u>1</u>	<u>142,189</u>	<u>5</u>
	97,331	3	235,57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15,256</u>	<u>-</u>	<u>36,519</u>	<u>1</u>
本期淨利	<u>82,075</u>	<u>3</u>	<u>199,052</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6	-	6,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7)</u>	<u>-</u>	<u>581</u>	<u>-</u>
	<u>1,149</u>	<u>-</u>	<u>7,5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9)	(1)	(9,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159)</u>	<u>(1)</u>	<u>(9,2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010)</u>	<u>(1)</u>	<u>(1,66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065</u>	<u>2</u>	<u>197,384</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083	3	199,052	7
非控制權益	<u>(8)</u>	<u>-</u>	<u>-</u>	<u>-</u>
	<u>\$ 82,075</u>	<u>3</u>	<u>199,05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74	2	197,384	7
非控制權益	<u>(9)</u>	<u>-</u>	<u>-</u>	<u>-</u>
	<u>\$ 60,065</u>	<u>2</u>	<u>197,384</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6~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720,000	153,938	8,998	46,125	55,123	(19,722)	909,339	-	909,339
-	-	-	199,052	199,052	-	199,052	-	199,052
-	-	-	7,545	7,545	(9,213)	(1,668)	-	(1,668)
-	-	-	206,597	206,597	(9,213)	197,384	-	197,384
-	-	4,222	(4,222)	-	-	-	-	-
-	-	-	19,722	19,722	-	-	-	-
-	-	4,222	(23,944)	(19,722)	-	-	-	-
\$ 720,000	153,938	13,220	228,778	261,720	(28,935)	1,106,723	-	1,106,723
\$ 720,000	153,938	13,220	228,778	261,720	(28,935)	1,106,723	-	1,106,723
-	-	-	82,083	82,083	-	82,083	(8)	82,075
-	-	-	1,149	1,149	(23,158)	(22,009)	(1)	(22,010)
-	-	-	83,232	83,232	(23,158)	60,074	(9)	60,065
-	-	19,905	(19,905)	-	-	-	-	-
-	-	-	9,213	9,213	-	-	-	-
-	-	-	(3,600)	(3,600)	-	(3,600)	-	(3,600)
68,400	-	-	(68,400)	(68,400)	-	-	-	-
68,400	-	19,905	9,213	(72,000)	-	(3,600)	-	(3,600)
-	-	-	-	-	-	-	43	43
\$ 788,400	153,938	33,125	210,892	277,952	(52,093)	1,163,197	34	1,163,2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7,331	235,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67	62,284
攤銷費用	4,119	4,7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72)	1,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62	(17,537)
利息費用	23,983	35,909
利息收入	(21,270)	(47,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501
收益費損項目	77,586	40,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21	(1,884)
應收帳款增加	(208,421)	(248,7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1,053)	(6,557)
存貨(增加)減少	781,590	(723,9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90	(67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79	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617,406	(98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262)	(1,5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225)	175,57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840	16,8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45)	(891)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50,672)	705,111
負債準備增加	9,826	21,51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40,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60)	(13,0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6	(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09,962)	558,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2,556)	(422,581)
調整項目	(14,970)	(382,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361	(146,810)
收取之利息	23,859	54,026
支付之利息	(25,226)	(35,236)
支付之所得稅	(85,482)	(23,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	(151,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4,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2)	(27,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	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0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781)	(6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3,107	(367,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5	(1,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4,041	(381,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5,801	8,374,523
短期借款減少	(5,778,530)	(7,866,849)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7)	(95,713)
租賃本金償還	(5,889)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6,192)	441,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24)	(2,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663)	(92,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75	380,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212	287,8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8~

旭東機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651,884	100	2,145,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六)、(十七)及七)	<u>2,301,083</u>	<u>87</u>	<u>1,688,971</u>	<u>79</u>
營業毛利	<u>350,801</u>	<u>13</u>	<u>456,98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002	4	106,637	5
6200 管理費用	119,114	5	114,0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839	9	256,43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390</u>	<u>-</u>	<u>3</u>	<u>-</u>
	<u>477,345</u>	<u>18</u>	<u>477,109</u>	<u>22</u>
營業淨利(損)	<u>(126,544)</u>	<u>(5)</u>	<u>(20,1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4,201	2	62,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14)	(1)	121,373	6
7050 財務成本	(23,967)	(1)	(35,90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182,443</u>	<u>7</u>	<u>92,073</u>	<u>4</u>
	<u>187,463</u>	<u>7</u>	<u>240,200</u>	<u>11</u>
	60,919	2	220,07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21,164)</u>	<u>(1)</u>	<u>21,021</u>	<u>-</u>
本期淨利	<u>82,083</u>	<u>3</u>	<u>199,052</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6	-	6,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7)</u>	<u>-</u>	<u>581</u>	<u>-</u>
	<u>1,149</u>	<u>-</u>	<u>7,5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8)	(1)	(9,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158)</u>	<u>(1)</u>	<u>(9,2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009)</u>	<u>(1)</u>	<u>(1,66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074</u>	<u>2</u>	<u>197,384</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2.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2.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旭東機械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0,000	153,938	8,998	-	55,123	(19,722)	909,339
本期淨利	-	-	-	-	199,052	-	199,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5	(9,213)	(1,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597	(9,213)	197,3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2	-	(4,2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22	(19,722)	-	-
	-	-	-	4,222	(23,94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61,720	(28,935)	1,106,7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61,720	(28,935)	1,106,723
本期淨利	-	-	-	-	82,083	-	82,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	(23,158)	(2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32	(23,158)	60,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05	-	(19,9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13	(9,213)	-	-
普通現金股利	68,400	-	-	-	(3,600)	-	(3,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00	-	-	-	(68,400)	-	-
	-	-	19,905	9,213	(72,000)	-	(3,600)
	-	-	33,125	28,935	210,892	(53,093)	1,163,19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72,952	(53,093)	1,163,1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6~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模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視前淨利	\$ 60,919	220,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36	56,178
攤銷費用	3,833	4,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39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62	(17,537)
利息費用	23,967	35,909
利息收入	(20,344)	(46,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443)	(9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30)
收益費損項目	(102,159)	(59,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20	(8,9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176)	(199,175)
預付款項減少	2,710	10,7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369)	2,438
存貨(增加)減少	500,216	(450,4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79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32,380	(645,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262)	(1,5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948)	(55,47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67)	3,018
負債準備增加	(75)	21,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08	10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47,102)	697,07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35,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60)	(13,0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8	(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0,268)	310,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72,112	(334,354)
調整項目	(30,047)	(393,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72	(173,780)
收取之利息	24,771	39,348
支付之利息	(26,218)	(35,236)
支付之所得稅	(45,611)	(10,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6)	(180,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4,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9)	(2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76
取得無形資產	(745)	(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9,582	(338,7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626)	(24,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5	(1,054)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004	(37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5,801	8,374,523
短期借款減少	(5,778,530)	(7,866,849)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7)	(95,713)
租賃本金償還	(5,889)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6,235)	441,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417)	(111,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02	325,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85	213,502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琳



~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60,9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082,33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48,95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208,2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57,6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9,526,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526,376
註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法定盈餘公積 $82,082,332 \times 10\% = 8,208,233$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6-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6-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7 其他事項 4-7-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7-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7-3.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7 其他事項 4-7-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7-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7-3.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5-9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5-9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7-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8 其他事項</p> <p>4-8-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4-8-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8-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5-14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p>	<p>4-7-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4-8 其他事項</p> <p>4-8-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4-8-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4-8-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p> <p>5-14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 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5-1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是否訂 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 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1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是否訂定 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p>	<p>除監察人制而將監 察人等字樣刪除。</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1.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1-1.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4-1-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p>	<p>4-1-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4-1-1 規定。</p>	<p>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4-1-1 規定。</p>	
<p>4-6-3.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 4-6-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4-1-1 規定。</p>	<p>4-6-3.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 4-6-2 規定應經獨立董事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4-1-1 規定。</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p> <p>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每筆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645 938 1258">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總金額上限</td> </tr> <tr> <td>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td> <td>美金 3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 美金 300 萬</td> <td>美金 2,500 萬</td> </tr>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	美金 300 萬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美金 2,500 萬	<p>增訂風險控管額度</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	美金 300 萬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美金 2,500 萬							
<p>4-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6-3.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p>	<p>4-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4-6-3.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3-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將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3-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各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p>
<p>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p>	<p>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刪除。</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因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 4-3 條重覆故</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以備核對。	刪除	調整項次
<p>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長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常務董事修正為董事</p>
<p>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p>	<p>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p>	<p>修改贅詞</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p>4-11-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p> <p>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範圍：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p>	<p>董事選任辦法</p> <p>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p>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籍、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修改辦法名稱。</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修改文字及依據。</p> <p>一、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及酌作文字之修訂。</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4 危機處理能力。</p> <p>4-1-5 產業知識。</p> <p>4-1-6 國際市場觀。</p> <p>4-1-7 領導能力。</p> <p>4-1-8 決策能力。</p> <p>。</p> <p>。</p> <p>。</p> <p>。</p> <p>。</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4-1-1 營運判斷能力。</p> <p>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4-1-3 經營管理能力。</p> <p>4-1-4 危機處理能力。</p> <p>4-1-5 產業知識。</p> <p>4-1-6 國際市場觀。</p> <p>4-1-7 領導能力。</p> <p>4-1-8 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刪除</p>	<p>項。</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p> <p>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4-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4-2-1 誠信踏實。</p> <p>4-2-2 公正判斷。</p> <p>4-2-3 專業知識。</p> <p>4-2-4 豐富之經驗。</p> <p>4-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文字修正及修訂條號。</p>
<p>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修訂條號。</p>
<p>4-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二、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p>	<p>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p>	<p>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三、文字修正及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4-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修訂條號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4-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修訂條號。</p>
<p>4-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4-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修訂條號。</p>
<p>4-12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實際需</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4-12-1 配偶。</p> <p>4-12-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p>		<p>求。</p>
<p>4-1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4-13-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4-13-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4-13-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4-13-4 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p>
<p>4-14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p> <p>4-15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刪除</p> <p>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p> <p>修正文字及條號並參酌「○○股份有限</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4-16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4-18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調整條號。
4-17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4-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調整條號。 調整條號，新增修訂日期。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UZH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p>	<p>新增本公司英文名稱。</p>
<p>新增</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修正增訂</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遇有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之修改。</p>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票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之修改。</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酌作文字</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之修訂。</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之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1. 變更董事人數。</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八</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p>	<p>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度</p>
<p>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變更時亦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公司法第205條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作文字</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派董監薪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董事。</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薪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刪除</p> <p>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之修改。</p> <p>廢除監察人制度</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之修改及修正適用之條款。</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條文內容。</p> <p>調整條款</p> <p>調整條款，酌作文字之修訂。</p> <p>調整條款</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調整條款 盈餘分派不限於當年度。</p>
<p>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調整條款</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調整條款</p>
<p>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款</p>
<p>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增加修訂次數、日期及調整條款</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室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程序

4-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4-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2. 本規範 4-10-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2-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4-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4-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3-4.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4-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4-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6-2.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得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4-1-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6-3. 前項及 4-14-2 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8.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4-9. 議案討論

4-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4-6-2 規定。

4-9-3.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4-6-2 規定。

4-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4-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10-2.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0-3. 除前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4-10-4. 本公司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 預算審議。

(三) 審定重要契約。

(四) 核定借款。

(五)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4-11.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4-13-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4-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4-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4-14-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5.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五、相關文件

無。

六、相關表單

無。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定義：

四、程序：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

4-1-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4-2-1.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決策及授權層級

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4-3-2.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

除超限部分。

4-3-3.前項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4-1.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填具申請單，詳述背書保證之原因及金額後，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4-4-2.財務單位收到申請單後，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符合申請背書保證用途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4-4-3.財務單位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4-4-4.財務單位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據【印鑑管理辦法】A-WS-AC-011 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4-5.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其他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以備查核。

4-5 公告申報

4-5-1.每月十日(含)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5-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4-5-2-1.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4-5-2-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5-2-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5-2-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5-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 4-5-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4-5-4.(4-5-2)所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6-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4-6-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兩個工作日之前(如:每月六日)，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提報本公司。

4-6-3. 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7 其他事項

4-7-1.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7-2. 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7-3.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7-4.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7-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控制重點：

5-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依本規定之對象辦理。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是否依本規定限額辦理。

5-3 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先經過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5-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是否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始得為之。

5-5 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是否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6 背書保證作業是否均依本規定程序(申請→徵信→用印→備查簿)辦理。

5-7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8 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是否依本規定訂定程序，並經

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5-9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六、相關文件：

6-1 印鑑管理辦法(A-WS-AC-011)

6-2 工作規則(Ws-HR-003)

七、相關表單：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A-FM-AC-03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定義：

3-1 貸與對象

3-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

3-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

3-2. 短期指一年以內之期間。

四、程序：

4-1 貸與評估標準

4-1-1.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之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4-1-1-1.借款人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為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4-1-1-2.「業務往來金額」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金額。

4-1-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4-1-2-1.因業務需要。

4-1-2-2.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4-2 資金貸與限額

4-2-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2-1-1.因業務往來之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4-2-1)之百分之六十。

4-2-1-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4-2-1)之百分之六十。

4-2-1-3.前二項合計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

4-2-2.個別對象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4-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3-1.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4-3-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民營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收利息。

4-4 申請程序

4-4-1. 申請借款時，借款人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4-4-2. 財務單位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符合借款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並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4-4-3. 財務單位須評估本公司資金貸與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提報董事會。

4-4-4. 董事會核准資金貸與借款人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4-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4-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5-1.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資金貸放日期、貸放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其他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以備查核。

4-5-2.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擔保品價值發生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4-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5-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提報董事會核准。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4-5-5. 逾期未償還借款者，本公司得逕行處分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依法向保證人追償。

4-6 公告申報

4-6-1. 每月十日(含)前負責服務人員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

4-6-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4-6-2-1.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6-2-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6-2-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6-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4-6-2)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4-6-4.(4-6-2)所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之比例，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4-7-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4-7-2.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兩個工作天之前(如:每月六日)，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報本公司。

4-7-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8 其他事項

4-8-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8-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8-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8-4.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8-5.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控制重點：

- 5-1 母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是否依本規定所限定之範圍辦理。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是否依本規定所定限額辦理。
- 5-3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是否以一年為限。
- 5-4 貸放利率是否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收利息。
- 5-5 資金貸與是否依本規定程序(借款申請書→徵信調查→核准→備查簿)辦理。
- 5-6 貸款撥放後，是否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
- 5-7 擔保價值若遇有重大變化時，是否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 5-8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是否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 5-9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是否即還清本息。
- 5-10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是否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5-1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12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是否本規定訂定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5-13 子公司是否於每月期限內，編製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報母公司。
- 5-14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5-15.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是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5-16 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相關文件：

- 5-1 工作規則(W5-HR-003)

六、相關表單：

- 6-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A-FM-AC-03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2-9.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收款、催收款項)。

三、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3-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程序

4-1. 權責單位

4-1-1.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4-1-1 規定。

4-2. 授權層級

4-2-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A-WS-AC-001 之規定辦理。

4-2-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簽核至董事長；凡金額在新臺幣貳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3.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4.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

4-4-1. 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4-4-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1-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4-4-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4-4-2-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2-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5. 評估及作業程序

4-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5-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4-5-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5-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5-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5-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5-5. 有關 4-5-1、4-5-2 及 4-5-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7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4-6. 關係人交易
 - 4-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4-5 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4-5-2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7 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4-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4-6-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6-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6-4、4-6-5 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6-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6-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4-6-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6-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6-2-8. 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7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4-6-2-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6-2-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4-6-2-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6-3.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 4-6-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4-1-1 規定。
- 4-6-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4-6-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4-6-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4-6-4-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6-4-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6-4-1 及 4-6-4-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6-4-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 4-6 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6-5. 依 4-6-4-1 及 4-6-4-2 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6-6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6-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6-5-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4-6-5-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4-6-4-1 及 4-6-4-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6-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6-6-3. 應將4-6-6-1及4-6-6-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6-6-4. 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6-6-5.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4-6-6-1及4-6-6-2項規定辦理。

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A-WS-AC-001之規定辦理。

4-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8-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8-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8-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8-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8-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8-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8-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8-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4-8-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8-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4-8-6-1 及 4-8-6-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4-8-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8-6 及 4-8-7 項規定辦理。
- 4-8-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8-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8-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8-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8-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8-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8-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8-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8-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8-11-1. 違約之處理。
 - 4-8-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8-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8-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8-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8-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8-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8-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8-4、4-8-5、4-8-6及4-8-9項規定辦理。

4-9. 資訊公開

4-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9-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9-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9-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9-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9-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9-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9-4.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9-5. 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9-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9-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9-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10. 附則

4-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A-WS-AC-010，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4-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4-9-1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10-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 4-10-3-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10-3-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10-3-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10-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10-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10-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10-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10-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4-10-5.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ST-HR-003之規定予以懲處。
- 4-10-6.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10-7.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控制重點

- 5-1. 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核決權限辦理。
- 5-2. 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是否在限額範圍內辦理。
-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特殊情況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5-4.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本規定程序辦理。
- 5-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依本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是否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
- 5-7.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者，是否於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六、相關文件

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A-WS-AC-001

6-2. 工作規則。ST-HR-003

6-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4. 證券交易法。

七、相關表單

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2-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1-1.交易種類

- 4-1-1-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4-1-1-2.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之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4-1-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1-3.權責劃分

- 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4-1-3-2.財務單位應將執行交易之相關資料，提交財務單位以確實登載入帳、計算損益。

4-1-4.績效評估

- 4-1-4-1.以交易為目的：應每週評估持有部位損益，並將評估報告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1-4-2.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二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1-5.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以本公司營運所取得之外幣部位，不得以台幣

換取外幣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1-6. 契約損失上限

4-1-6-1.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4-1-6-2.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經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主管核准，否則應立即結清部位，以有效控制風險。

4-2 風險管理措施

4-2-1. 風險管理範圍

4-2-1-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交易商品應為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

4-2-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行情價位之變動，包括利率、匯率及指數等走勢。

4-2-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之商品為主，受託進行交易之金融機構應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之能力。

4-2-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並應注意現金流量之允當性，以避免流動性不足。

4-2-1-5.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作業程序，並嚴守責任分工。

4-2-1-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律顧問或相關業務之專門人員審視後，始得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

4-2-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4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4-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4-4-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4-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4-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4-4-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5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4-5-1.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5-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4 上述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4-6 其他

4-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6-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6-3.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6-4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4-6-4.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 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相關文件：

5-1 工作規則(WS-HR-003)

六、相關表單：

6-1「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FM-AC-0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定義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程序

- 4-1.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6-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7. 議案討論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7-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8. 股東發言

- 4-8-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8-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8-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8-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8-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8-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9.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9-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9-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9-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9-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9-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0.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0-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0-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0-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0-6.
- 4-10-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0-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0-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4-11. 選舉事項
-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1-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2-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3. 對外公告

-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3-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5. 休息、續行集會

- 4-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4-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

無。

六、相關表單

無。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第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

4-1-4 危機處理能力。

4-1-5 產業知識。

4-1-6 國際市場觀。

4-1-7 領導能力。

4-1-8 決策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4-2-1 誠信踏實。

4-2-2 公正判斷。

4-2-3 專業知識。

4-2-4 豐富之經驗。

4-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5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與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2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4-12-1 配偶。
 - 4-12-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4-1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4-13-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13-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4-13-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13-4 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 4-14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4-15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4-16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7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4-18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面板7.5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

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

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

LED 產業生產設備。

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以下項目限園區外經營：

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遇有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變更時亦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添財



【附錄九】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五月一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莊添財	16,850,725
董事	莊朝輝	13,673,842
董事	李松賢	446,750
董事	鄭奇周	274,735
董事	盧勇宏	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獨立董事	張永利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246,052
監察人	童瑞龍	504,296
監察人	李芳裕	131,400
監察人	張信澆	365,73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01,426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40,000 股。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分別為 31,246,052 股及 1,001,426 股，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 6,307,200 股及 630,720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均已達法定成數。